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ehgwr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30382333418712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尹德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尹德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尹德亮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正钦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C8BH2G65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艳伟	03520240521000000086	BH00466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艳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4666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5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7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68
附图 3 周围环境图.....	69
附件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70
附件 2 燃料分析单.....	85
附件 3 营业执照.....	86
附件 4 核定排放量计算说明.....	87
附件 5 土地证明.....	89
附件 6 现状检测报告.....	90
附件 7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95
附件 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10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烘干塔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尹德亮	联系方式	13945836858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当壁镇实边村								
地理坐标	(131度48分27.292秒, 45度20分32.13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比(%)	11.4	施工工期	2025年9月-10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土壤、声环境及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td> </tr> </tbody> </table>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								

		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上述三类之外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玉米、水稻烘干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为2台720万kcal燃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淘汰类中（七）机械-67燃煤热风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选址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当壁镇实边村，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均为耕地、北侧隔114县道为实边村。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12月2日发布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目录》包含鼓励、限制和禁止三类事项。凡列入鼓励类的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基础上，自然资源、投资管理和林草主管部门可优先提供要素保障、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类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或标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类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外，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项目属于允许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选址合理。

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区为实边村居民，最近距离为30m，位于项目区主导风向上风向。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处理后通过15m高烟囱排放，潮粮平房仓、干粮平房仓、灰渣间封闭，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粮食筛选采用封闭式筛分机筛选，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降尘室，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隔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能有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防

渗旱厕收集后，定时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热风炉房密闭等措施，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环境影响降低。项目厂区布置合理，便于原料和产品的运送，且项目选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选址合理。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当壁镇实边村，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文件）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烘干塔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如下：

#### （1）“一图”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当壁镇实边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见图 1-1，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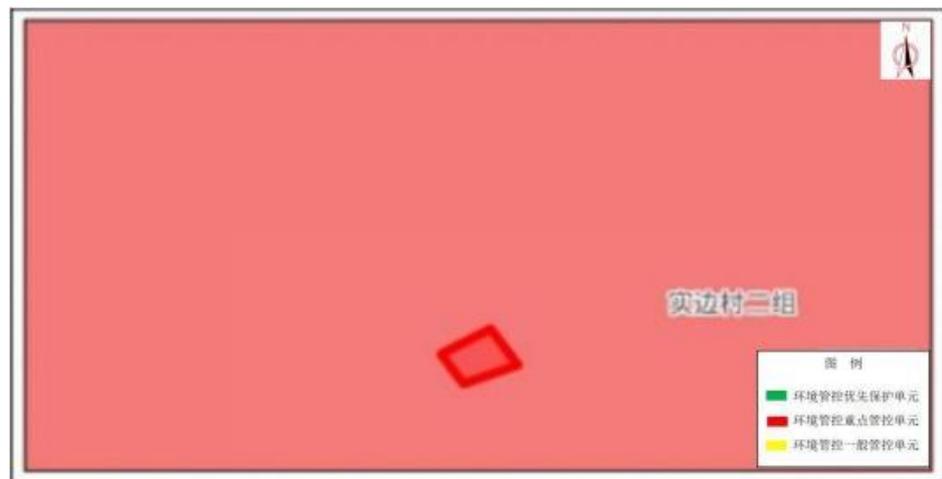


图 1-1 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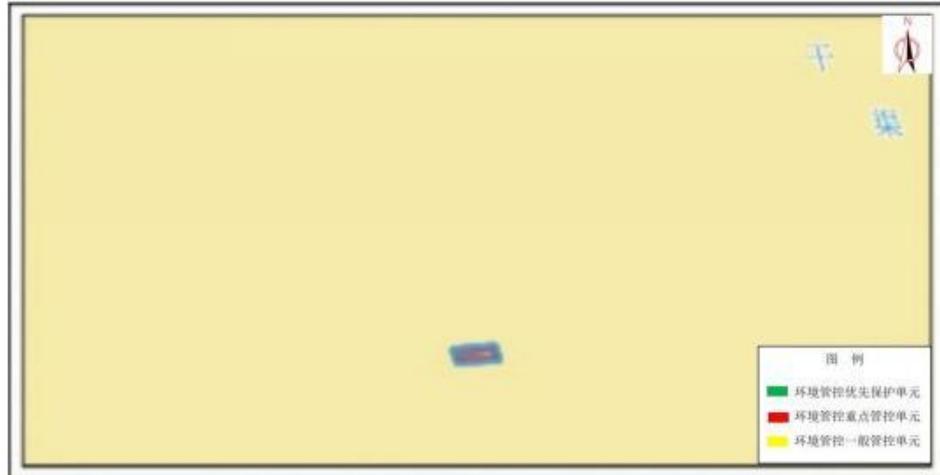


图 1-2 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2) “一表”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黑龙江省内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范围包括重点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红线主要包括水土流失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土地沙化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湖库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以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为重点进行禁止开发区红线划定，其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括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生态极敏感/极脆弱的地区，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草原、极小种群生境。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当壁镇实边村，占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

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及《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烘干塔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及重要湿地分布，本项目选址不在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内，本项目不占用、不涉及生态红线。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经查询本项目位置属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和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 ①大气

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48天（95.1%）。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95per和O<sub>3</sub>-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7μg/m<sup>3</sup>、46μg/m<sup>3</sup>、8μg/m<sup>3</sup>、17μg/m<sup>3</sup>、1.0mg/m<sup>3</sup>和90μ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判定结果为达标区。

本项目利用燃生物质热风炉对潮粮进行烘干，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处理后通过15m高烟囱排放，潮粮平房仓、干粮平房仓、灰渣间封闭，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粮食筛选采用封闭式筛分机筛选，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降尘室，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隔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能有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触碰大气环境环境质量底线。

### ②水环境

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体为穆棱河，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

1-2030年)的通知》，所在断面为鸡古路西100m至凯北站断面，穆棱河鸡古路西100m至凯北站断面水体功能类别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2024年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可知，穆棱河(鸡古路西100m至凯北站断面)水体功能类别满足Ⅲ类水体要求。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时清掏，外运堆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触碰水环境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经查询，本项目位于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不占用黑土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全年用水量较小，项目用水为自来水，项目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的生产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属于高污染燃料，不消耗煤炭资源。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当壁镇实边村，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文件)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烘干塔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属于密山市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管控编码：ZH2303822000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鸡西市密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鸡西市密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	--------	--------	------	-----

ZH2 3038 2200 05	密山市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黑龙江等跨国界水体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时清掏，外运堆肥，不会对黑龙江等跨国界水体产生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3) “一说明”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文件）及《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要求。</p> <p>根据《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烘干塔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p> <p>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烘干塔建设项目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0.03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p>					

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密山市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23038220005。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 **4、本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三、防治工业污染，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的除尘技术，符合政策要求。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简要说明中，一、工业污染防治技术，（一）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二）前体污染物（NO、SO<sub>2</sub>、VOCs、NH<sub>3</sub>等）净化技术，包括各种脱硫技术、氮氧化物的催化还原技术及烟气脱硝技术、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净化与吸附回收技术、氨的水洗涤净化技术。（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的除尘技术，生物质灰

及灰渣储存在热风炉房灰渣间内，灰渣间封闭，灰渣袋装储存，属于政策可行技术，符合政策要求。

### **5、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突出重点，加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对燃煤锅炉及窑炉等治理。规模在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烟气脱硫，确保达标排放。循环硫化床锅炉要全部安装静电、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抛煤机和往复炉排等层燃锅炉要使用含硫量低于 0.5% 灰分小于 27%、全水分 15% 以下、低位发热量不低于 4700 千卡/公斤的洁净配煤，并综合考虑加大动力煤洗选力度、清洁能源替代等多种措施。冲天炉完成电炉改造，或实施每小时 5 吨以上热风炉和湿式除尘器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燃煤窑炉完成煤气发生炉、水煤浆燃烧器等技术改造或使用清洁能源，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供暖及生产用热采用 2 台 720 万 kcal 燃生物质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不采用燃煤锅炉，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 **6、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执行。

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sub>2</sub>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

	<p>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相关要求。</p> <p><b>7、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中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工业循环经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清洁生产，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第四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调整农业结构，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加大对废弃物综合处理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控制”。</p> <p>本项目利用燃生物质热风炉对潮粮进行烘干，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行业，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为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潮粮平房仓、干粮平房仓、灰渣间封闭，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粮食筛选采用封闭式筛分机筛选，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降尘室，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隔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能有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通过上述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相关物料、输送等工序颗粒物的排放，全过程清洁生产，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中要求。</p> <p><b>8、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p>
--	---

处理后通过15m高烟囱排放，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SO<sub>2</sub>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 9、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符合性分析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支持企业实施工业炉窑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集中供热替代等项目。

（二十三）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结合相关行业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全面排查各类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实施整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638号）要求，积极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应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配套建设脱硝设施，严禁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严格旁路监管，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监管巡查频次，确保正常工况旁路常闭。

（十九）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

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2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到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处理后通过15m高烟囱排放，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SO<sub>2</sub>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潮粮平房仓、干粮平房仓、灰渣间封闭，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粮食筛选采用封闭式筛分机筛选，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降尘室，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隔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能有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通过上述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相关物料、输送等工序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要求。

#### **10、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3〕19号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要求：（1）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2）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结合新制（修）订的排放标准，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全面排查锅炉、炉窑、VOCs等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

收等治理工艺实施整治。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严格旁路监管，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处理后通过15m高烟囱排放，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SO<sub>2</sub>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11、与《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鸡政规〔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鸡政规〔2022〕7号）中：“（三）深化协同防治，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对照2035年远景目标，开展形势分析，逐步提高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持续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分类建立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清单，制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方案。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强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

攻坚行动，统筹全市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商户和农村地区散煤污染治理，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散煤、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等非电用煤，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加快生物质成型燃料供暖，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市主城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加快淘汰全市建成区10—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推进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实现2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稳定达标排放全覆盖。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全密闭运输，强化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城市裸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放以及大型煤炭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本项目利用燃生物质热风炉对潮粮进行烘干，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处理后通过15m高烟囱排放，潮粮平房仓、干粮平房仓、灰渣间封闭，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粮食筛选采用封闭式筛分机筛选，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降尘室，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隔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能有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通过上述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相关物料、输送等工序颗粒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鸡政规〔2022〕7号）相关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于2016年1月委托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编制了《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日烘干200t/d玉米的烘干塔一座，5t/h燃煤热风炉1台，2016年2月25日密山市环境保护局以密环审[2016]11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9年12月完成了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取得了自主验收意见，该项目年烘干玉米10000t。</p> <p>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哈尔滨富森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日烘干 300t/d玉米的烘干塔一座，6t/h燃生物质热风炉 1 台，2020 年 12 月 18 日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以密山市环承审[2020]11 号对扩建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了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取得了自主验收意见，该项目扩建后年烘干玉米量增加 10000t。</p> <p>现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将 200t/d 烘干塔及 5t/h 燃煤热风炉拆除，厂区现有 1 台 300t/d 烘干塔及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现有烘干能力 10000t 玉米/a。</p> <p>本次环评在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在现有烘干能力的基础上新建 2 台 1000t/d烘干塔，配套建设 2 台 720 万kcal燃生物质热风炉，本项目新增年烘干玉米 160000t、水稻 80000t。</p> <p><b>二、项目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当壁镇实边村，总占地面积 26600m<sup>2</sup>，现厂区建有一间 500m<sup>2</sup> 的办公室，一间 200m<sup>2</sup> 的检斤室、一间 200m<sup>2</sup> 的化验室、一间 400m<sup>2</sup> 的热风炉房和一间 900m<sup>2</sup> 的资材库。本项目新建一间 500m<sup>2</sup> 的热风炉房，新增烘干塔 2 座，总烘干能力 2000t/d（单座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1000t/d）。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160000t、水稻 80000t。本项目生产设备送至厂外检修，厂区不建设食堂及宿舍，不设置晾晒场、不使用熏蒸药剂。</p> <p>具体建设内容以及建设规模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本次扩建建设内容	扩建后全厂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1 座日烘干能力 300t/d 的烘干塔。外形尺寸为 4.2m×4m，烘干塔塔高 33m。	新建 2 座日烘干能力 1000t/d 的烘干塔。外形尺寸为 5.8m×5m，烘干塔塔高 38m。	扩建后全厂建有 1 座日烘干能力 300t/d 的烘干塔和 2 座日烘干能力 1000t/d 的烘干塔。	扩建
	热风炉房	热风炉房 1 座，位于地块南侧，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高 6m。内设 1 台 36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建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及 15m 高烟囱	本项目新建热风炉房 1 座，位于地块中部，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高 7m。内设 2 台 72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分别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及 15m 高烟囱	扩建后全厂建有 2 座热风炉房，现有热风炉房内部建有 1 台 36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建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及 15m 高烟囱，扩建热风炉房内设 2 台 72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分别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及 15m 高烟囱	扩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500m <sup>2</sup> ，高 4.5m，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500m <sup>2</sup> ，高 4.5m，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依托现有
	检斤室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为 200m <sup>2</sup> ，高 4.5m，用于粮食称重	/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为 200m <sup>2</sup> ，高 4.5m，用于粮食称重	依托现有
	化验室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为 200m <sup>2</sup> ，高 4.5m，用于水分化验	/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为 200m <sup>2</sup> ，高 4.5m，用于水分化验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资材库	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高 4.5m，用于储存生产工具、杂物	/	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用于储存生产工具、杂物	依托现有
	潮粮仓	1 个 400t 潮粮仓，圆形钢结构，高 10m。	5 个 800t 潮粮仓，圆形钢结构，高 11m。储存烘干前的潮粮，最大储存能力 4000t，可满足项目生产 2 天储存量。	扩建后全厂建有 1 个 400t 潮粮仓，5 个 800t 潮粮仓，最大储存能力 4400t。	扩建
	干粮仓	/	10 个 800t 干粮仓，圆形钢结构，	扩建后全厂建有 10 个 800t 干粮仓，	扩建

			高 11m，储存烘干后的干粮。最大储存能力 8000t，可满足项目生产 4 天储存量。	最大储存能力 8000t。	
	燃料间	位于现有热风炉房内，暂存区面积为 20m <sup>2</sup> ，用于贮存生物质燃料，最大存储 20t。	位于扩建热风炉房内，暂存区面积 120m <sup>2</sup> ，用于贮存生物质燃料，最大存储 120t。	扩建后现有热风炉房内有 1 间 20m <sup>2</sup> 燃料间，扩建热风炉房内有 1 间 120m <sup>2</sup> 燃料间。	扩建
	灰渣间	位于现有热风炉房内，暂存区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贮存生物质灰渣，最大存储 10t。	位于现有热风炉房内，暂存区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贮存生物质灰渣，最大存储 60t。	扩建后现有热风炉房内有 1 间 10m <sup>2</sup> 灰渣间，扩建热风炉房内有 1 间 50m <sup>2</sup> 灰渣间。	扩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自来水提供。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自来水提供。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自来水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依托现有
	供暖	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生产供热由 1 台 360 万 kcal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	生产供热由 2 台 720 万 kcal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	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生产供热由 1 台 360 万 kcal 和 2 台 720 万 kcal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供给。	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供给。	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现有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DA001）高空排放。	扩建热风炉废气分别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各自 15m 高烟囱（DA002、DA003）高空排放。	现有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DA001）高空排放；扩建热风炉废气分别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各自 15m 高烟囱（DA002、DA003）高空排放。	扩建
		烘干塔废气：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降尘室，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隔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	烘干塔废气：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降尘室，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隔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	烘干塔废气：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降尘室，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隔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	扩建

		尘设施中，能有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	尘设施中，能有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	能有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	
		潮粮、干粮装卸输送废气：设置围墙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机	潮粮、干粮装卸输送废气：设置围墙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机	潮粮、干粮装卸输送废气：设置围墙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机	扩建
		筛选废气：清选工艺选用封闭式筛分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筛选废气：清选工艺选用封闭式筛分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筛选废气：清选工艺选用封闭式筛分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扩建
		潮粮、灰渣储存废气：潮粮储存在封闭的潮粮仓、灰渣储存在封闭灰渣间内，袋装储存。烘干后的粮食直接拉走，不在厂区储存。	潮粮、干粮、灰渣储存废气：潮粮、干粮、分别储存在封闭的潮粮仓、干粮仓内，灰渣储存在封闭灰渣间内，袋装储存。	潮粮、干粮、灰渣储存废气：潮粮、干粮、分别储存在封闭的潮粮仓、干粮仓内，灰渣储存在封闭灰渣间内，袋装储存。	扩建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生活废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时清掏，外运堆肥，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生活废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时清掏，外运堆肥，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生活废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时清掏，外运堆肥，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扩建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热风炉房密闭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热风炉房密闭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热风炉房密闭等措施。	扩建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烘干塔粉尘、潮粮装卸输送粉尘、筛分粉尘、干粮装卸输送粉尘、清理原粮中的杂质集中收集后按市政部门要求处置；废布袋更换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除尘灰、炉渣集中收集，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烘干塔粉尘、潮粮装卸输送粉尘、筛分粉尘、干粮装卸输送粉尘、清理原粮中的杂质集中收集后按市政部门要求处置；废布袋更换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除尘灰、炉渣集中收集，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烘干塔粉尘、潮粮装卸输送粉尘、筛分粉尘、干粮装卸输送粉尘、清理原粮中的杂质集中收集后按市政部门要求处置；废布袋更换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除尘灰、炉渣集中收集，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扩建

### 3、主要生产设备及设备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数量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1	烘干塔	座	1	300t/d	2	1000t/d	3
2	热风炉	台	1	360 万 kcal	2	720 万 kcal	3
3	提升机	台	2	TDTGW30	4	TDTGW30	6
4	筛分机	台	1	DZSF	2	ZQS100	3
5	通风机	台	2	/	4	/	6
6	放粮斗	台	1	/	2	/	3
7	传送带	台	7	/	14	/	21
8	鼓风机	台	1	4-72-4.5A	2	4-72-6.0A	3
9	引风机	台	1	GM37A	2	PGJ37A	3
10	布袋除尘器	台	1	/	2	/	3
11	水分测定仪	台	2	LDS-1H	4	LDS-1G	6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最大贮存量	包装形式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1	玉米	10000	160000	170000	t/a	2800	/	向当地农户收购
2	水稻	/	80000	80000	t/a	800	/	向当地农户收购
2	生物质颗粒	364	6782	7146	t/a	140t	袋装	向附近燃料生产商购买
3	新鲜水	96	48	144	m <sup>3</sup> /a		/	自来水
4	电	1.0×10 <sup>5</sup>	2.4×10 <sup>6</sup>	2.5×10 <sup>6</sup>	kWh/a		/	市政供电管网

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计算：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热值及成分检测数据见下表，检测报告见附件 2。

表 2-4 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分检验结果表

序号	分析项目	符号	单位	指标值
1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d	cal/g	3894
			KJ/kg	15700
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cal/g	3600
			KJ/kg	14400

建设内容

3	全水份	Mt	%	29.48
4	空干基水份	Mad	%	6.78
5	收到基灰份	Aar	%	4.65
6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Vdaf	%	84.33
7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5
8	收到基固定碳	FCad	%	11.14

注：收到基  $X_{ar}=X_{ad}（空气干燥基）\times（100-M_{ar}）/（100-M_{ad}）$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daf}=V_{ad}/（100-M_{ad}-A_{ad}）\times 100$

本项目设置 2 台 1000t/d 的烘干塔。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160000 吨、水稻 80000 吨，年烘干时间 120 天，每天 24h。

生物质燃料热值取 14.40MJ/kg，热风炉热效率为 85%，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 热量，本项目收购玉米含水率约为 20%，储存时含水率约为 14%，水稻含水率约为 19%，储存时含水率约为 14.5%；

烘干过程水分蒸发量按照下方公式计算：

$$W = \frac{G \times (\omega_1 - \omega_2)}{100 - \omega_2}$$

式中：W：水分蒸发量，t/a；

G：处理量；

$\omega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

$\omega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

本项目玉米水分蒸发量为：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160000\times（20-14）/（100-14）=11162.79t/a$ ；

本项目水稻水分蒸发量为：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80000\times（19-14.5）/（100-14.5）=4210.53t/a$ ；

综上，本项目烘干水分总蒸发量为 15373.32t/a。

本项目烘干所需生物质压块燃料量 M 按照下方公式计算：

$$M = \frac{e \times m}{Q \times \eta \times 1000}$$

式中：M：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t/a；

e：烘干单位质量水的能耗，取 5400kJ/kg，即 5400MJ/t；

m: 水分蒸发量, t/a;

Q: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本项目为 14.40MJ/kg;

$\eta$ : 热风炉热效率, 本项目为 85%。

本项目所需生物质燃料量为:  $M=5400 \times 15373.32 / (14.40 \times 0.85 \times 1000) = 6782t/a$ 。

### 5、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表见表 2-5。物料平衡见表 2-6。

表 2-5 烘干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玉米干粮	t/a	148680.41	烘干后
2	水稻干粮	t/a	75711.07	烘干后

表 2-6 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 (t/a)	产生	产生量 (t/a)
玉米、水稻	240000	玉米干粮	148680.41
		水稻干粮	75711.07
		蒸发水分	15373.32
		潮粮装卸、输送粉尘	38.4
		筛分粉尘	36
		筛分杂质	120
		烘干塔粉尘	24
干粮装卸、输送粉尘	16.8		
总计	240000	总计	240000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 建成后新增工作人员 5 人, 不设食堂、宿舍, 年工作 120 天 (11 月至次年 2 月), 每天工作 24 小时, 3 班制。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 表 H.2 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 d) 计,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0.2m<sup>3</sup>/d, 24m<sup>3</sup>/a。

排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16m<sup>3</sup>/d, 19.2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3) 供热工程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车间冬季无需供暖。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7 万元，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1.4%。环保投资详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污染源	具体措施	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废气	施工区域周围设置围挡、洒水降尘	1.0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0.5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	1.0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	0.5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0.5
		建筑垃圾	送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	0.5
运 营 期	废气	1#720 万 kcal 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15m 烟囱	40
		2#720 万 kcal 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15m 烟囱	
		1#烘干塔废气	烘干塔折流挡板、彩钢罩	
		2#烘干塔废气	烘干塔折流挡板、彩钢罩	
		潮粮、干粮装卸运输	设置围墙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机	
		筛分废气	封闭式筛分机、配套布袋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1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	5
固体	生活垃圾、粉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	2	

废物	尘、石子及泥、炉渣、除尘灰	置；烘干塔粉尘粉、潮粮装卸输送粉尘、筛分粉尘、干粮装卸输送粉尘、清理原粮中的杂质集中收集后按市政部门要求处置；废布袋更换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除尘灰、炉渣集中收集，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运行、管理、维护、验收、监测费			5.0
环保投资合计			57
项目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1.4%

###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00m<sup>2</sup>，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2700m<sup>2</sup>。项目办公区和生产区分开。办公区位于项目北侧，烘干塔位于项目南侧中央区域，潮粮仓、干粮仓位于厂区西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建构物布置规范，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1.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分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其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施工废气、固体废物、施工废水等污染物，其污染物排放量随工序的施工强度变化而变化，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

施工期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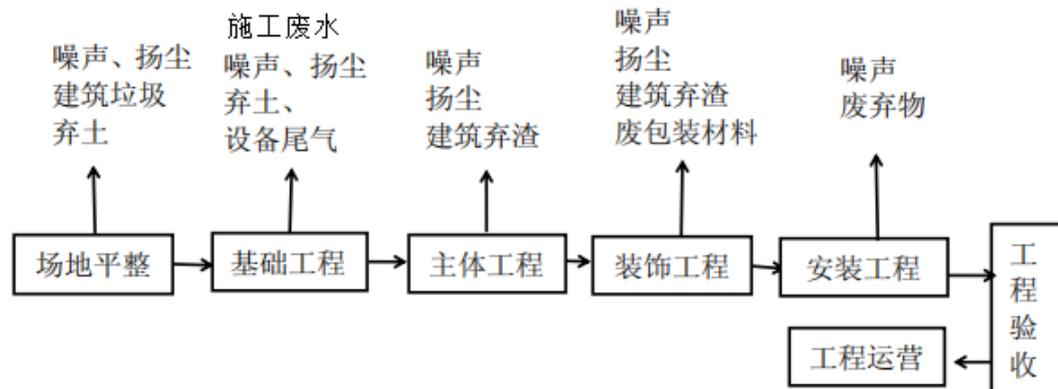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弃土堆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

(2) 废水

主要是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各种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

主要是施工过程中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轮式机、起重机、钻机、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主要为建筑废弃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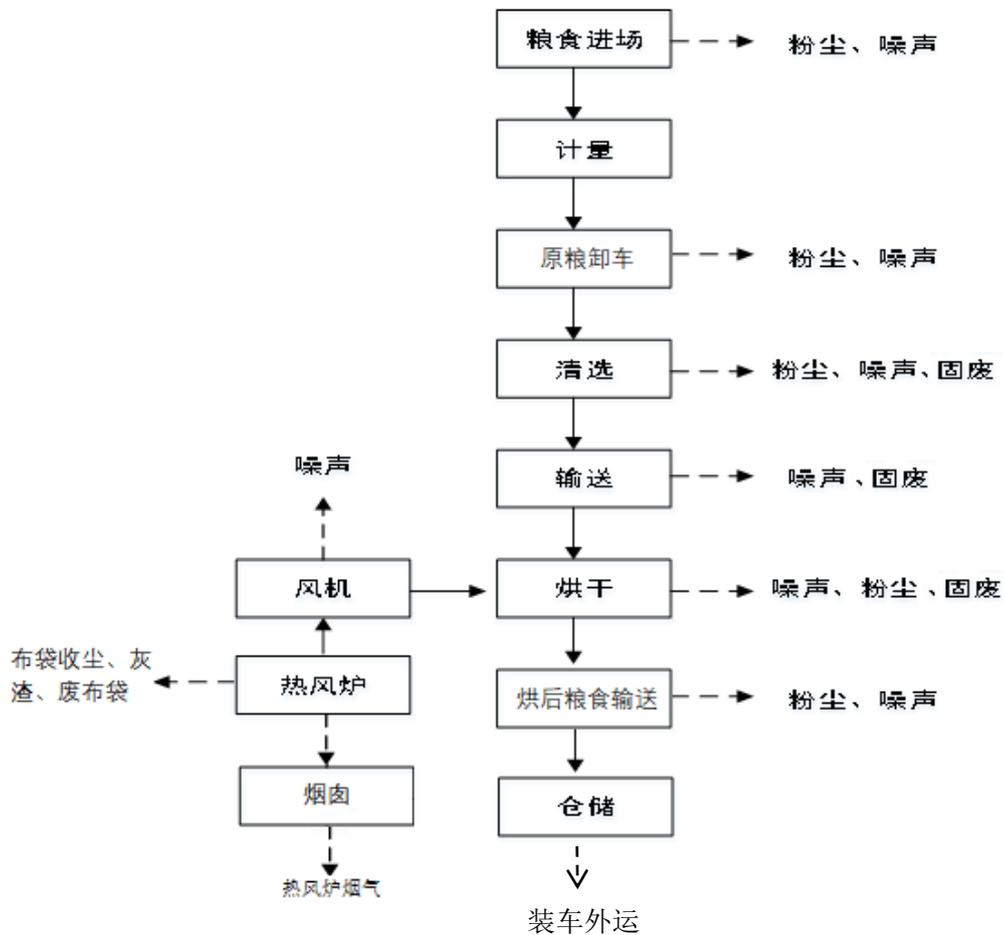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粮食进场：原粮收割，脱粒后装车，通常是汽运的方式运到厂区，经地秤称重，放置在潮粮仓内。

此过程产生潮粮装卸运输粉尘、噪声、固体废物。

(2) 筛选：筛分机位于烘干塔旁，原料进入封闭式筛分机进行筛选，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石子、泥沙等直接由封闭式筛分机封闭处理收集，经过筛选后的原料进入传送带。

此过程产生筛分粉尘、噪声、固体废物。

(3) 烘干：在烘干塔内，由于粮食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由塔上层进入，朝下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转给粮粒，与粮食接触温度为 120~13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热风携带着水汽及少量颗粒物变成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烘干塔内粮食升温幅度和干燥时长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塔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

此过程产生热风炉烟气、烘干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

(4) 装车外运：烘干后的干粮暂时存放于干粮仓内，及时装车外运销售。

此过程产生干粮装卸运输粉尘、噪声、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1	废气	潮粮装卸运输	颗粒物
		筛分	颗粒物
		烘干塔	颗粒物
		干粮装卸运输	颗粒物

		热风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3	噪声	筛分机、输送机、风机、烘干塔、热风炉、换热器	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潮粮装卸输送	粉尘
		筛分	杂质、粉尘
		烘干塔	粉尘
		干粮装卸输送	粉尘
		热风炉	除尘灰、炉渣
		除尘器更换布袋	废布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b>注：本项目设备不在厂区进行检修，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b>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当壁镇实边村，总占地面积26600m<sup>2</sup>，现厂区建有一间500m<sup>2</sup>的办公室，一间200m<sup>2</sup>的检斤室、一间200m<sup>2</sup>的化验室、一间400m<sup>2</sup>的热风炉房和一间900m<sup>2</sup>的资材库。建有一台300t/d烘干塔及一台1台360万kcal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玉米10000t。</p> <p><b>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于2016年1月委托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编制了《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日烘干200t/d玉米的烘干塔一座，5t/h燃煤热风炉1台，2016年2月25日密山市环境保护局以密环审[2016]11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9年12月完成了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取得了自主验收意见。</p> <p>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于2020年12月委托哈尔滨富森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日烘干300t/d玉米的烘干塔一座，360万大卡燃生物质热风炉1台，2020年12月18日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以密山市环承审[2020]11号对扩建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2年5月完成了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取得了自主验收意见。</p> <p>现企业已于2025年4月将200t/d烘干塔及5t/h燃煤热风炉拆除，厂区现仅有1台300t/d烘干塔及6t/h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玉米10000t。</p> <p><b>2、现有项目污染情况</b></p>		

(1)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原有 1 座 200t/d 烘干塔及 1 台 5t/h 燃煤热风炉，因设备老化不能使用已拆除。现有 1 座 300t/d 烘干塔及 1 台 360 万 kcal 燃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来自《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数据。

表 2-9 热风炉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布袋除尘器后	标况风量	2022.05.06	34915	33678	35624	m <sup>3</sup> /h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0.04	0.03	0.04	mg/m <sup>3</sup>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0.04	0.03	0.04	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量		0.001	0.001	0.001	kg/h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3.4	14.1	13.8	mg/m <sup>3</sup>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4.6	15.4	15.2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量		0.468	0.475	0.492	kg/h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8.6	7.9	8.2	mg/m <sup>3</sup>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9.4	8.6	9.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量	0.300	0.266	0.292	kg/h		
	布袋除尘器后	标况风量	2022.05.07	35421	36312	35122	m <sup>3</sup> /h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0.04	0.04	0.03	mg/m <sup>3</sup>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0.04	0.04	0.03	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量		0.001	0.001	0.001	kg/h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3.1	12.5	12.8	mg/m <sup>3</sup>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4.3	13.6	14.1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量		0.464	0.454	0.450	kg/h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7.6	8.1	7.2	mg/m <sup>3</sup>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8.3		8.8	7.9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量	0.269	0.294	0.253	kg/h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360 万 kcal 燃生物质热风炉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0.04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15.40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9.4mg/m<sup>3</sup>，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和表4二级标准要求。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废气	颗粒物	2022.05.06	上风向 1#	0.135	0.131	0.132	mg/m <sup>3</sup>
			下风向 2#	0.217	0.223	0.222	mg/m <sup>3</sup>
			下风向 3#	0.225	0.223	0.226	mg/m <sup>3</sup>
			下风向 4#	0.226	0.227	0.225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22.05.07	上风向 1#	0.138	0.131	0.135	mg/m <sup>3</sup>
			下风向 2#	0.225	0.229	0.222	mg/m <sup>3</sup>
			下风向 3#	0.221	0.228	0.218	mg/m <sup>3</sup>
			下风向 4#	.217	0.217	0.219	mg/m <sup>3</sup>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9mg/m<sup>3</sup>，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数据来自《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数据。

**表 2-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5.06				2022.05.07				单位
监测点位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间	52.4	52.6	51.4	52.1	52.2	52.7	52.4	53.2	dB (A)
夜间	42.3	44.2	43.1	42.6	44.3	42.3	41.5	42.5	dB (A)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2.3dB (A)、夜间最大值为 44.3dB (A)，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烘干塔粉尘、潮粮装卸输送粉尘、筛分粉尘、干粮装卸输送粉尘、清理原粮中的杂质集中收集后按市政部门要求处置；废布袋更换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除尘灰、炉渣集中收集，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4、现有项目总量核算**

现有项目年烘干玉米 1000t，烘干塔日烘干能力 300t，年烘干 34d，816h。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速率为 0.492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300kg/h。则本项目总量为：

颗粒物=0.001kg/h×816h/a×10<sup>-3</sup>=0.0008t/a；

二氧化硫=0.492kg/h×816h/a×10<sup>-3</sup>=0.401t/a；

氮氧化物=0.300kg/h×816h/a×10<sup>-3</sup>=0.245t/a。

#### **5、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1) 存在的问题**

现有工程未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开展例行监测。

##### **(2) 整改措施**

本项目现已停产，正式生产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 108，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执行简化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填报排污许可并按排污许可监测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48天（95.1%）。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95per和O<sub>3</sub>-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7μg/m<sup>3</sup>、46μg/m<sup>3</sup>、8μg/m<sup>3</sup>、17μg/m<sup>3</sup>、1.0mg/m<sup>3</sup>和90μg/m<sup>3</sup>。

本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90	160	56.2	达标

注：日均值第 X 百分位数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X 为 98，PM<sub>10</sub>、PM<sub>2.5</sub>、一氧化碳 X 为 95，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X 为 90。

综上所述，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判定结果为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TSP，黑龙江正一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日~9月3日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TSP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位于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位信息见表3-2及图3-1，监测结果见表3-3。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补充监测颗粒物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经纬度	监测频次
监测季节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0m 处	TSP	经度：131.809131 纬度：45.341938	连续监测 3 天，测日均值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污染物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0.218-0.237	0.3	79.0	0	达标



**图 3-1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图**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特征污染物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穆棱河，穆棱河为乌苏里江左岸支流，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鸡西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8 个，Ⅱ-Ⅲ类水质比例为 75.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Ⅱ-Ⅲ类水质比例上升 12.5 个百分点，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小兴凯湖的水质状况为

轻度污染，兴凯湖的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

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体为穆棱河，根据《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江河 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的通知》，所在断面为鸡古路西 100m 至凯北站断面，穆棱河水体功能类别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 2024 年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可知，穆棱河（鸡古路西 100m 至凯北站断面）水体功能类别满足III类水体要求。



表 3-2 2024 年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6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5.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100%；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100%。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委托黑龙江正一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

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月2日，昼间监测1次，夜间监测1次。

本次对厂界周边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共布设5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分布见表3-4、图3-3。

表 3-4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

监测点位	点位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监测项目	环境功能
1#	厂界东侧	厂界外 1m	昼/夜 Leq	2类
2#	厂界南侧	厂界外 1m	昼/夜 Leq	2类
3#	厂界西侧	厂界外 1m	昼/夜 Leq	2类
4#	厂界北侧	厂界外 1m	昼/夜 Leq	2类
5#	西北侧村民平房	厂界西北方向 30m	昼/夜 Leq	2类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列于表 3-5，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9.01		2025.09.02		单位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49	42	55	45	dB (A)
2#	厂界南侧	49	42	50	46	
3#	厂界西侧	48	42	49	46	
4#	厂界北侧	50	44	50	47	
5#	西北侧村民平房	48	44	50	41	

通过环境现状监测可以看出，本项目各监测点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要求。

#### 四、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当壁镇实边村，项目占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在原有厂区范围内扩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据现场踏勘可知：

（1）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边环境状况，确定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图 3-4。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实边村	131.803072	45.342312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	NW	30	人群	二类区
	实边村二组	131.814394	45.344443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	NE	240	人群	二类区

（2）声环境：确保周边地区的声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本项目四周各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居民；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图 3-4。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厂界西北侧实边村民房平房	-8	29	0	30	西北	2类区	砖混结构，朝南，平房

(3) 地下水环境：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实边村二组饮用水水源位于本项目北侧 520m 处，服务人口约 800 人左右。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图 3-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见表3-8。

**表 3-8 颗粒物排放标准（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中《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	工业炉窑周边：5.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本项目运营期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和表4二级标准。

**表 3-10 热风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限值（标准级别：二级）	执行标准
烟尘	有组织	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粉）尘浓度：20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气黑度：≤1	
二氧化硫		窑炉类别：燃煤（油）炉、窑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850mg/m <sup>3</sup>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15m			

### 2.废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上清液回收利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2。

**表 3-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令第 4 号）。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3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工程预测排放量	本工程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核定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颗粒物	0.0008	0.183	0.938	1.526	0	0.9388	1.709	+0.938
SO <sub>2</sub>	0.401	0.610	3.052	5.080	0	3.453	5.690	+3.052
NO <sub>x</sub>	0.245	1.828	6.402	15.246	0	6.647	17.074	+6.402

注：现有工程排放量数据来自于《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鸡西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故不需要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项目申请的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为 5.080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15.246t/a。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新建 2 座 1000t/d 烘干塔，2 台 720 万 kcal 燃生物质热风炉，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施工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来减缓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弃土堆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p> <p>(1) 施工扬尘</p> <p>①针对施工任务和施工场地环境状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采取集中力量逐段施工方法，缩短施工周期，减少施工现场的工作面，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p> <p>③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施工车辆运输路线选择尽量避绕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p> <p>④运输弃土、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辆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坚持文明装卸，运输车辆装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p> <p>⑤在施工现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p> <p>⑥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现场的环境。</p> <p>⑦施工过程中，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1.5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p> <p>⑧在施工现场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现场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p> <p>⑨施工结束后，应尽早对场区内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硬化工作，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和预防水土流失。可选取栽种易存活、好管理的本地品种，尽</p>
-----------	--

可能增大场区内、外的绿化面积，做到草、灌、木相结合。

(2) 机械设备、车辆燃油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减少油耗和燃油废气污染；

②尽量使用电气化设备，少使用燃油设备；

③做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油耗，同时降低污染。

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扬尘对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水

当建设施工队伍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砂、石子冲洗等施工作业过程中将会有施工泥浆废水产生，因此要求施工方在施工现场开挖修建临时废水沉淀池，使施工泥浆废水经过沉淀澄清处理后，上清液回收利用，不外排，池内泥浆弃土定时挖出与建筑垃圾合并，运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渣土堆放场地妥善堆存处理。

(2)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在认真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施工废水对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伴随施工期的结束也将结束。

## 3、声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轮式机、起重机、冲击式钻机、搅拌机等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行造成的。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各项规定。将打桩等高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7：00）施工噪声扰民。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调配施工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项目主入口设置于远离环境敏感点的位置。

③合理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施工现场设置隔挡，在特殊点施工时安装隔声屏障。

④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⑤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公路沿线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制订合理运输路线，采取控制车速和禁鸣笛等措施，减少运输噪声污染。

各施工阶段的设备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阶段有不同的噪声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并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声环境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废弃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对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如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由废物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送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当本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上述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可得到消除。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废气

### (1) 正常工况

本项目原粮、干粮及生物质灰渣均堆存在封闭灰渣间内，袋装封闭储存，因此在储存过程中产尘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潮粮装卸输送粉尘、筛分粉尘、烘干塔粉尘和干粮装卸输送粉尘。

#### 1) 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新建 2 台 720 万 kcal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供热，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6782t/a，单台热风炉年消耗燃料量 3391t/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正常工况时，废气有组织源强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 ①烟气量计算：

本项目理论空气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 中 C.2 有元素成分分析时理论空气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29.3%；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0.05%；

$H_{ar}$ ——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4.09%；

$O_{ar}$ ——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29.43%。

热风炉烟气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 中 C.3 锅炉中实际燃烧过程是在过量空气系数  $\alpha > 1$  的条件下进行的，1kg 固体或液体燃料产生的烟气排放量可用下式计算：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 \times V_0$$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_2} = 0.79 \times 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式中：

$V_g$ ——干烟气排放量， $m^3/kg$ ；

$V_{RO_2}$ ——烟气中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容积之和， $m^3/kg$ ；

$C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29.3%；

$S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0.05%；

$V_{N_2}$ ——烟气中氮气， $m^3/kg$ ；

$\alpha$ ——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本项目取 1.75；

$Nar$ ——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0.009%。

经计算， $V_g=4.720m^3/kg$ 。

则烟 气 量 为 ：  $4.720m^3/kg \times 3391t/a \times 1000kg/t = 16005520m^3/a$  ，  
 $5557.47m^3/h$ 。

②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3391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4.65%。（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得出）；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灰分份额，%；取 50%。（链条炉排炉灰分份额为 10%-20%，本项目取 20%，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50%）；

$\eta_c$ ----综合除尘效率，%；取 99.5%。

$C_{fh}$ ----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取 16%。（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飞灰中可燃物含量类比烟煤 II 类，根据《工业锅炉经济运行》

(GB/T17954-2007)，取 16%)。

由计算可得出单台 720 万 kcal 燃生物质热风炉颗粒物产生量为 93.858t/a，产生速率为 32.590kg/h，产生浓度 5864.106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量为 0.469t/a，排放速率为 0.163kg/h，排放浓度 29.321mg/m<sup>3</sup>。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sub>SO<sub>2</sub></sub>----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3391t；

S<sub>ar</sub>----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5%，（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得出）；

q<sub>4</sub>----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链条炉排炉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5%-15%）；

η<sub>s</sub>----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0。

经计算可得出单台 720 万 kcal 燃生物质热风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526t/a，排放速率为 0.530kg/h，排放浓度 95.339mg/m<sup>3</sup>。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

燃生物质氮氧化物产生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式（5）计算。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sub>NO<sub>x</sub></sub>——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sub>NO<sub>x</sub></sub>——燃生物质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范围为 100~600mg/m<sup>3</sup>；本项目取 200mg/m<sup>3</sup>。

Q——标态干烟气产生量，m<sup>3</sup>；

η<sub>NO<sub>x</sub></sub>——脱硝效率，0。

经计算可得出单台 720 万 kcal 燃生物质热风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201t/a，排放速率为 1.111kg/h，排放浓度 200mg/m<sup>3</sup>。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2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93.858	32.590	5864.106	布袋除尘器	99.5	物料衡算法	0.469	0.163	29.321	2880
	SO <sub>2</sub>		1.526	0.530	95.339	-	-		1.526	0.530	95.339	
	NO <sub>x</sub>		3.201	1.111	200	-	-		3.201	1.111	200	
	烟气黑度		-	-	-	-	-		-	-	<1 级	
2#72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93.858	32.590	5864.106	布袋除尘器	99.5	物料衡算法	0.469	0.163	29.321	2880
	SO <sub>2</sub>		1.526	0.530	95.339	-	-		1.526	0.530	95.339	
	NO <sub>x</sub>		3.201	1.111	200	-	-		3.201	1.111	200	
	烟气黑度		-	-	-	-	-		-	-	<1 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热风炉烟气中烟尘、烟气黑度（林格曼级）、二氧化硫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二级标准。

为确保热风炉运行期间达标排放，本次评价按照热风炉额定功率计算热风炉燃料消耗量及废气排放量，确保热风炉在满负荷运行状态下仍可达标排放。本项目 1 台 720 万 kcal 生物质热风炉每小时可提供 720 万大卡热量，年运行 2880h，因此最大可提供 2.0736×10<sup>10</sup>kcal/a，热风炉热效率按 85% 计，经计算小时燃料最大消耗量为 2.353t/h。按照前文热风炉烟气计算过程，按小时燃料最大消耗量情况计算，单台 720 万 kcal 热风炉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颗粒物排放速率 0.326kg/h，排放浓度 29.321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1.059kg/h，排放浓度 95.339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221kg/h，排放浓度 200mg/m<sup>3</sup>。

根据上述计算内容，小时燃料最大消耗量情况下热风炉烟气中烟尘、烟气黑度（林格曼级）、二氧化硫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和表4二级标准。可确保热风炉在满负荷运行状态下仍可达标排放。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m)	污染物	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DA002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20	131.80 7860	45.342 037
2	DA003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20	131.80 8241	45.342 181

本项目热风炉烟囱高 15m，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新建热风炉房，高 7.0m，本项目烟囱高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4.6.1 工业炉窑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15m 和 4.6.3 当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时，烟囱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

## 2) 工业粉尘

### ①潮粮装卸、输送等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粮食装卸、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16kg/t（卸料），本项目装卸玉米、水稻量 240000 吨，粉尘产生量为 38.4t/a，粮食装卸时间约为 2880h/a，粉尘产生速率为 13.33kg/h，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等，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减少约 60%（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6-3 中，装卸采取封闭（三边），控制效率为 60%），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15.36t/a，5.33kg/h。

### ②筛分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过筛和清理”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5kg/t（过筛和清理料），

本项目运营期年加工烘干玉米、水稻量 240000 吨，工作时间按 2880h 计，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6t/a，12.5kg/h。本项目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筛分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 计，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36/a，0.125kg/h。

③烘干塔粉尘

本项目烘干塔年运行 120 天，日运行 24h，本项目在粮食初清过程中已将绝大部分杂质清除干净，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仓储中的颗粒特性，干燥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1kg/t，本项目年烘玉米、水稻 240000t/a，产生粉尘量 24t/a，产生速率 8.33kg/h，烘干塔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降尘室，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隔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能有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围挡遮围对 TSP 的控制效率，本项目抑尘效率按 90% 计，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2.4t/a，排放速率为 0.833kg/h。

④干粮输送装卸粉尘（烘后仓成品粮食转入干粮仓）

本项目烘后仓内标准水分的水稻需倒运到指定储粮仓房，此过程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料粉尘系数为 0.07kg/t（装料），此过程装卸量 240000t，粉尘产生量为 16.8t/a，粉尘产生速率为 5.83kg/h，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等，粉尘可降低 60%（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6-3 中，装卸采取封闭（三边），控制效率为 60%），则烘后仓水稻转入储粮仓房装卸运输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6.72t/a，2.33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15.36t/a+0.36t/a+2.4t/a+6.72t/a=24.84t/a。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	装	污	污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	---	---	---	-------	------	-------	---

产部门	置	染源	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放时间 h	
1 # 烘干塔	1#7 20 万大卡热 风炉	有组织	颗粒物	物料 衡算法	5557.4 7	8564. 106	93.8 58	布袋除 尘器	9 9.5 %	物料 衡算法	5557. 47	29.321	0.46 9	28 80	
			二氧化 硫			95.33 9	1.52 6					95.339	1.52 6		
			氮氧化 物			200	3.20 1					200	3.20 1		
	1#烘 干塔粉 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 法	/	/	12	塔体设 置彩钢 罩，两 侧排气 孔设置 折流挡 板	去 除效率 90%	系数 法	/	/	1.2	28 80	
	2 # 烘干塔	2#7 20 万大卡热 风炉	有组织	颗粒物	物料 衡算法	5557.4 7	8564. 106	93.8 58	布袋除 尘器	9 9.5 %	物料 衡算法	5557. 47	29.321	0.46 9	28 80
				二氧化 硫			95.33 9	1.52 6					95.339	1.52 6	
氮氧化 物				200			3.20 1	200					3.20 1		
2#烘 干塔粉 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 法	/	/	12	塔体设 置彩钢 罩，两 侧排气 孔设置 折流挡 板	去 除效率 90%	系数 法	/	/	1.2	28 80		
潮粮 装卸、 输送	装卸、 输送粉 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 法	/	/	38.4	粮装卸 区设置 遮挡， 减小装 卸高度， 输送过 程中采 用封闭 输送	去 除效率 60%	系数 法	/	/	15.3 6	28 80	
筛分	筛分粉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 法	/	/	36	布袋除 尘器	去 除效	系数 法	/	/	0.36	28 80	

	尘								99%					
干粮装卸、输送	装卸、输送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16.8	粮装卸区设置遮挡,减小装卸高度,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	去除效率60%	系数法	/	/	6.72	2880

(2) 非正常工况

若项目锅炉配套的除尘器发生故障，除尘器内部分布袋损坏，会导致除尘效率下降为50%，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1#720 万大卡热风炉 (DA002)	颗粒物	32.590	布袋除尘器故障	16.295	1
	SO <sub>2</sub>	0.530		0.530	
	NO <sub>x</sub>	1.111		1.111	
2#720 万大卡热风炉 (DA003)	颗粒物	32.590	布袋除尘器故障	16.295	1
	SO <sub>2</sub>	0.530		0.530	
	NO <sub>x</sub>	1.111		1.111	

本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27.770mg/m<sup>3</sup> 超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20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所以在发现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机检修，根据检修结果对布袋除尘器进行维修或更换，检修或更换完成后，需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做好排查工作，以免布袋除尘器后续使用中再次出现故障。

(3) 废气治理措施及利用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行除尘处理，袋式除尘技术是一种干式滤尘技术，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其工作原理是利用滤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

体得到净化。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6，袋式除尘器的颗粒物脱除效率可达99%-99.99%，本次热风炉袋式除尘器颗粒物脱出效率取99.5%，在合理范围内）。布袋除尘器滤袋材质设计选用PPS滤料，具有使用寿命长、稳定可靠等特点；同时，布袋除尘器还具有不停机在线检修、喷吹压力小等特点，在除尘效率、系统运行能耗和滤袋寿命等指标上都达到先进水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布袋除尘器属于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治理的可行性措施。

##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粮食装卸工段采取粮装卸区设置遮挡，减小装卸高度，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分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自带布袋除尘器，通过上述措施减少玉米、水稻装卸及输送过程产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烘干塔产生的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无法集中收集有组织排放，本项目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降尘室，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隔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能有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可有效减少90%粉尘外逸，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无组织粉尘排放要求。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废气监测计划。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污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720 万大卡热风炉烟囱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1 次/月	/
		2#720 万大卡热风炉烟囱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1 次/月	/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工业炉窑周边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可以满足企业用水需求。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天数 120 天，每班工作 24 小时，3 班制。参考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及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按 40L/人 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sup>3</sup>/d，24m<sup>3</sup>/a。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m<sup>3</sup>/d，19.2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 300mg/L、BOD<sub>5</sub> 200mg/L、SS 200mg/L、NH<sub>3</sub>-N 25mg/L。本项目生活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	-----	-------	------	-------	---

污染源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放时间/h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9.2	300	0.006	防渗旱厕	/	类比法	0	0	0	1440
	NH <sub>3</sub> -N			25	0.0005					0	0	
	BOD <sub>5</sub>			200	0.004					0	0	
	SS			200	0.004					0	0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三、噪声

#### 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来自热风炉鼓风机、引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85dB（A）左右。噪声源强见表 4-6。

表 4-6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距声源距离/m	声压级/dB（A）		
1	输送机	/	4	-43	-11	0	1	70	采取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	2880
2	筛分机		2	-28	-18	0	1	80		
3	提升机		4	-35	-23	0	1	80		
4	布袋除尘器气泵		2	-47	-14	0	1	70		
5	烘干塔		2	-22	-5	0	1	80		

表 4-7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工序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烘干	热风炉房	热风炉鼓风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	-62	-13	0	13	70	昼间	20	50	1
			75							夜间	20	50	1
		75	昼间		20	50	1						
			夜间		20	50	1						

		引 风 机	80	垫等 降噪 措施	-52	-24	0	6	75	昼间	20	55	1
										夜间	20	55	1

## 2. 噪声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噪声贡献值的计算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点声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项目的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处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昼间噪声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52.0	43.5	39.00	39.00	52.27	44.80	60	50	达标	达标
2	南侧厂界	49.5	44.0	38.87	38.87	49.90	45.23	60	50	达标	达标
3	西侧厂界	48.5	44.0	38.05	38.05	48.98	45.01	60	50	达标	达标
4	北侧厂界	50.0	45.5	38.71	38.71	50.38	46.32	60	50	达标	达标

**表 4-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北侧平房居民	49.0	42.5	34.23	34.23	49.13	43.13	60	50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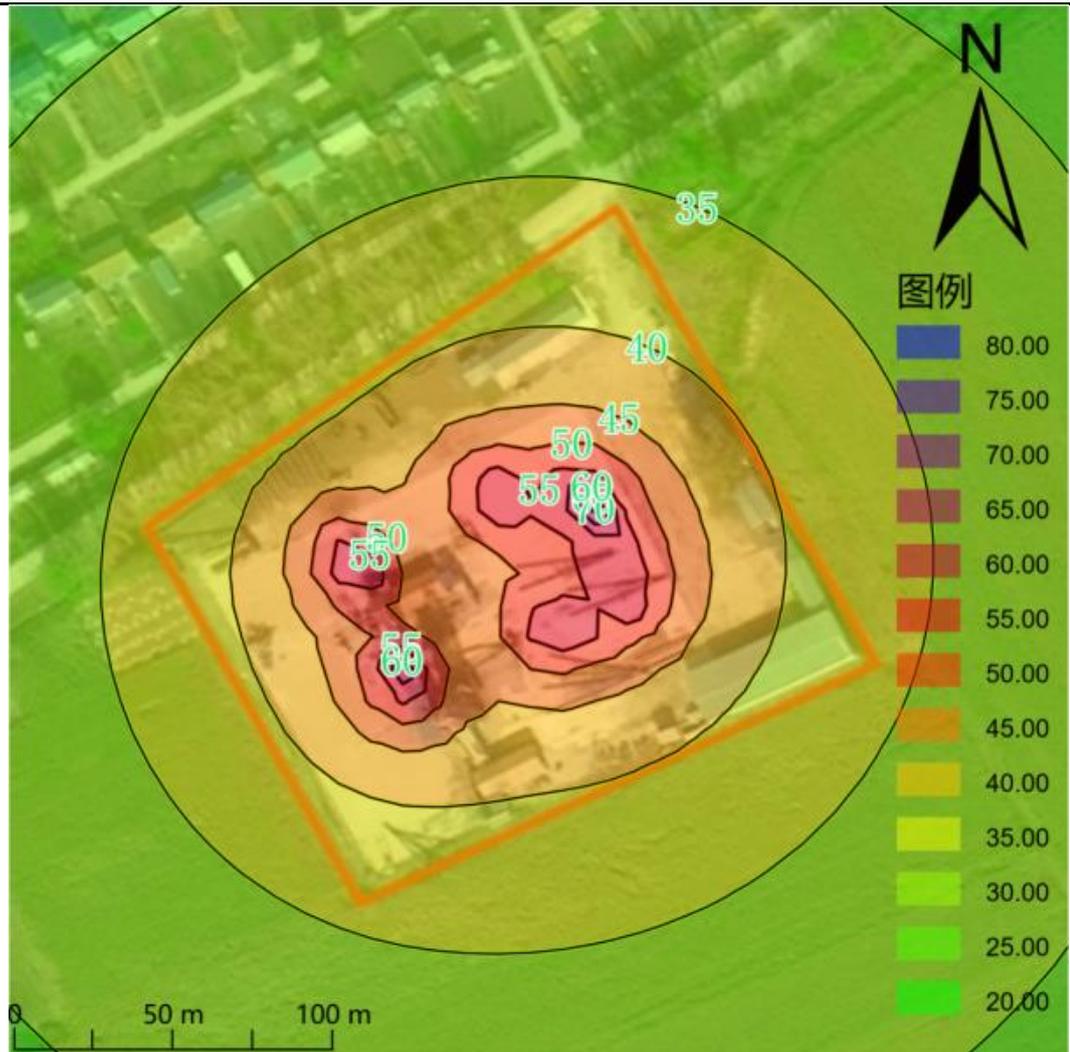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居民区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应注意防噪间距，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 ②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热风炉和风机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 ④加强对作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保护，如采用隔声耳罩等；

通过上述相应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居民区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通过落实以上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进行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	监测分析方法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经费估算及来源
厂界四周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标准限值	多功能声级计	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活动，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有效性、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2.0 万元/年工程投资
厂界西北侧实边村民房平房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标准限值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设备不在厂区进行检修，不产生危险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清理原粮中的杂质（泥沙）、热风炉产生的炉渣和除尘灰、潮粮装卸输送产生的粉尘、筛分粉尘、烘干塔粉尘、干粮装卸输送产生的粉尘和废弃布袋。

（1）员工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员工 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产生生活垃圾 0.3t/a，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清理原粮中的杂质（泥沙）：年产生量约 120t/a，按市政部门要求

处置。

(3) 本项目燃煤热风炉灰渣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计算,公式: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6782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4.65%;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10%; (数据来源《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表 B.1)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14400KJ/kg。

经计算,  $E_{hz}$ 为 603.703t/a。

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灰渣量为 603.703t/a, 灰渣中随烟气排放的飞灰(即烟尘)为 0.938t/a, 由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为 186.778t/a, 则剩余热风炉炉渣量为 415.987t/a。炉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全封闭灰渣储藏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根据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99.5%)计算, 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186.778t/a。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 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5) 潮粮装卸输送产生粉尘, 年回收粉尘量为 14.4t/a, 集中收集, 按市政部门要求处置。

(6) 筛分粉尘

潮粮筛分过程产生粉尘, 年回收粉尘量 23.76t/a, 集中收集, 按市政部门要求处置。

(7) 烘干塔粉尘

本项目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 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同时底部具有围挡盖板, 被拦截下来的粉尘由于重力沉降作用落至塔底, 定期清理烘干塔折流挡板收尘, 年回收21.6t/a, 集中收集, 按市政部门要求处置。

(8) 干粮装卸输送产生粉尘, 年回收粉尘量为 13.5t/a, 集中收集, 按

市政部门要求处置。

(9)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更换废旧布袋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废属性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工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系数法	0.3	0.3	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筛分杂质	900-099-S59	类比法	120	120	按市政部门要求处置
	除尘灰	900-002-S02	物料衡算法	186.778	186.778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炉渣	900-099-S03	物料衡算法	415.987	415.987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潮粮装卸输送粉尘	900-099-S59	系数法	14.4	14.4	按市政部门要求处置
	筛分粉尘	900-099-S59	系数法	23.76	23.76	按市政部门要求处置
	烘干塔粉尘	900-099-S59	系数法	21.6	21.6	按市政部门要求处置
	干粮装卸输送粉尘	900-099-S59	系数法	13.5	13.5	按市政部门要求处置
	废布袋	900-009-S59	类比法	0.5	0.5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尘及热风炉炉渣，集中收集袋装存储于灰渣间，每 10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筛分杂质、潮粮装卸输送粉尘、筛分粉尘、烘干塔粉尘、干粮装卸输送粉尘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 五、环境风险影响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的危险物质，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由于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烘干产品及燃料为易燃物质，所以存在火灾风险。应针对火灾风险做以下防范措施：

- 1.在厂区设置灭火器等消防措施并定期检查；
- 2.经常检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做出正确处理；
- 3.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火种进入现场；
- 4.电动机具不允许超负荷运转，随时对电路进行检查，经常清除附着在机具上的可燃污垢等。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潮粮、干粮装卸输送等过程（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传送带，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减小装卸高度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筛分过程（无组织）	颗粒物	采用封闭式清理筛、自带布袋除尘器	
	烘干塔（无组织）	颗粒物	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降尘室，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隔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	
	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DA002 热风炉烟囱（有组织）	烟尘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15m 高烟囱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表 4 中标准要求

	DA003 热风炉烟囱 (有组织)	烟尘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5%)，15m 高烟囱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表 4 中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氮氧化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置	/
		氨氮		
声环境	筛分机、输送机、风机、烘干塔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装设减振垫，再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周围居民敏感点保护措施：主要设备的建立尽量远离居民区，并且建立在室内，厂区四周建立围墙，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烘干塔粉尘、潮粮装卸输送粉尘、筛分粉尘、干粮装卸输送粉尘、清理原粮中的杂质集中收集后按市政部门要求处置；废布袋更换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除尘灰、炉渣集中收集，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常检查，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厂区，在厂区设置灭火器等消防措施并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填报排污许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 108，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执行简化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将会对评价范围的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在确保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8	/	/	21.24	/	22.04	+21.24
	颗粒物（有组织）	0.0008	0.183	/	0.938	/	0.9388	+0.938
	二氧化硫	0.401	0.610	/	3.052	/	3.453	+3.052
	氮氧化物	0.245	1.828	/	6.402	/	6.647	+6.4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6	/	/	0.3	/	0.9	+0.3
	筛分杂质	0.5	/	/	120	/	120.5	+120
	除尘灰	12	/	/	186.778	/	180.1	+186.778
	炉渣	45	/	/	415.987	/	479.759	+415.987
	潮粮装卸输送粉尘	0.6	/	/	14.4	/	15.0	+14.4
	筛分粉尘	1.0	/	/	23.76	/	24.76	+23.76
	烘干塔粉尘	1.0	/	/	21.6	/	22.6	+21.6
	干粮装卸输送粉尘	0.6	/	/	13.5	/	14.1	+13.5
废布袋	0.1	/	/	0.5	/	0.6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周围环境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 密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密环审（2016）11号

## 关于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报送的《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 一、同意专家评审报告中的评审意见

报告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所在区域环境状况叙述清楚，对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分析的比较透彻，环境评价标准适用准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补充修改后，可以作为工程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密山市当壁镇实边村，主要建设内容：200t/d 烘干塔 1 座，5t/h 热风炉 1 台，1000t 金属粮仓 2 座，30000t、60000t 金属粮仓各 1 座，锅炉房，二层办公楼及地面硬化。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000m<sup>2</su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有关规定。通过现状监测，在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建设。

##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粮食在装卸、运输等工序要采取密闭措施。储煤场、灰渣场、原料堆场采取篷布遮盖方式，晒场及时清扫。玉米烘干前的提升机落料口、滚筛清选机进出口等环节要加设集气罩，排气口加设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的烟筒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烘干塔热风炉采用三级沉降+陶瓷多管除尘，降尘工艺处理后经 15m 的烟囱高空排放，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表 4 中干燥炉二级标准。

2、运营期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粮食中的杂质、塑料包装废料和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全部外卖。

3、运营期噪声及振动控制。在设备选型上，要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基础隔振、减振；厂区生产、仓储设施及建筑要合理布局，绿化降噪；热风炉及鼓、送风系统采取密闭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要求。

4、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 四、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五、环境监管

由密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密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2月25日

密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5日印发

##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0日，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根据有黑龙江省星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密山市二人班乡安康村，项目北侧隔村路为居民，项目南侧为农田，项目西侧隔农田为居民，项目东侧隔村路为居民。新建日烘干200吨玉米烘干塔一座。主要建设内容为：200t/d烘干塔1座，5t/h热风炉1台，1000t金属粮仓2座，400t金属粮仓各1座，锅炉房、办公室等。本项目冬季办公区采暖为电暖气，给水采用深井水，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清掏外运堆肥。环保工程：筛选机密闭作业、内置布袋收尘；热风炉废气采取三级沉降+多管陶瓷除尘器，噪声采用减振、吸声、隔声设施治理，建设防渗旱厕。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月由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完成，2019年2月25日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本工程项目给予了批复（批复文号：密环审〔2016〕11号）。项目于2015年11月建设完成。工程施工期间未出现施工人员滥挖滥采现象，项目占地区域生态恢复良好，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事项等，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占总投资的5.8%。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达标排放情况进行验收。同时，对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第1页共4页

张淑萍 张淑 张因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2、废气

①无织排放：进厂玉米，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产尘在带式输送机转运处(落差造成)，由于输送距离短产尘量较小；粮食提升阶段为封闭作业，无粉尘泄露；滚筛作业为封闭作业，内置布袋收尘，产生量也较少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烘干塔热风炉烟气本项目热风炉为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经过降尘效率约为98%(三级沉降+旋风除尘器)降尘工艺处理后经高15m的烟囱高空排放。本项目各个污染物产生浓度均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烟尘200mg/m<sup>3</sup>、SO<sub>2</sub>850mg/m<sup>3</sup>)。

#### 3、噪声

本项目所有设备都采取了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清理原粮产生的杂质，废弃包装，热风炉产生的炉渣、员工生活垃圾等。杂粮及废包装全部外售，碎石用于修补村路；热风炉炉渣及除尘器中回收的粉尘全部外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地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厂内防渗旱厕，无法测试处理效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无织排放：进厂玉米，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粮食运输、粮食提升阶段为封闭作业，无粉尘泄露；滚筛作业为封闭作业，内置布袋收尘；经验收监测可知，项

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0.13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烘干塔热风炉烟气：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由降尘效率约为 98%(三级沉降+旋风除尘器)降尘工艺处理后经高 15m 的烟囱高空排放。经验收监测，热风炉处理后烟气出口烟尘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27\sim 12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41\sim 150\text{mg}/\text{m}^3$ ，项目各个污染物产生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表 4 中干燥炉二级标准。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基础做隔振、减振；热风炉及鼓、送风系统采取密闭降噪措施利用厂房、仓储设施采取建筑隔声；经验收监测可知，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0\sim 53\text{dB}(\text{A})$  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1\sim 43\text{dB}(\text{A})$  之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清理原粮产生的杂质、废弃包装、热风炉产生的炉渣、员工生活垃圾等。

①清理原粮中的杂质(杂粮、碎石)，杂粮集中收集全部外售，碎石用于修补村路，包装废料全部外卖。

②热风炉炉渣及除尘器中回收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售。

③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地点。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定排放量颗粒物为  $1.5\text{t}/\text{a}$ ， $\text{SO}_2$  为  $1.46\text{t}/\text{a}$ ， $\text{NO}_x$  为  $1.23\text{t}/\text{a}$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在总量核定范围内。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田间堆肥，不外排。项目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2、废气环境的影响：粮食运输、清选均密闭作业，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烘干塔热风炉烟气由降尘效率约为 98%(三级沉降+

第 3 页

张新宇 张敏 张晖

旋风除尘器)降尘工艺处理后经高 15m 的烟囱高空排放。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热风炉处理后烟气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表 4 中干燥炉二级标准。

3、噪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基础做隔振、减振;热风炉及鼓、送风系统采取密闭降噪措施利用厂房、仓储设施采取建筑隔声;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华景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率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六、验收结论

密山市是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落实了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并委托黑龙江星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开展了环保验收检测,现场检查 and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页,验收工作名单。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赵新宇 张敬 张母军

###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单

地点：密山市密山镇二人班乡安藤村

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组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尹德亮	230321198110290414	13945836858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	厂长	尹德亮
	验收调查单位	郭滨生	230102198608254816	18745070686	黑龙江省星科环境 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滨生
组员	专家	赵新宇	230804197502280510	18686746050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 院	高工	赵新宇
	专家	张海军	220802198202053017	13936528294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技术 保障中心	高工	张海军
	专家	张博文	230106198506010015	15045656818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高工	张博文

#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文件

密山市环承审（2020）11号

## 关于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及环评文件结论，你单位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

- 1 -

原则同意环评文件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8日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 2 -

##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6月10日，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根据《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环保验收小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当壁镇实边村，经纬度坐标：131.81506995，45.34448482。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用地面积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无新增占地面积。原有总占地面积为20000m<sup>2</sup>。扩建1台烘干塔，日处理能力共300t/d；配套建设1台6t/h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房依托厂区内现有烘干塔锅炉房。

####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项目前期委托哈尔滨富森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应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2021年03月开工建设，2022年04月全部建设完成，2022年05月开始调试运行，投入运营。

工程现已建成，委托黑龙江环羽新晨检测有限公司按照环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噪声、废气监测工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2年05月06日-2022年05月07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80万元，环保总投资28.5万元，占总投资的7.5%。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李双江      张华

通过现场检查，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主要扩建1台烘干塔，日处理能力共300t/d；配套建设1台6t/h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房依托厂区内现有烘干塔锅炉房，规模与环评一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当壁镇实边村，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所要求的环保措施。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粮食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运输、传输过程尽量在密闭环境下进行（车辆运输过程中，上方加设摆布封闭，传送机上运输为封闭传输），此过程粉尘的产生量较小。粮食的清选、筛分、落地口等环节产生粉尘，将这些环节管道接口全封闭，使用固定式筛分机，筛分机作业为封闭式，除尘方式采用布袋除尘器（筛分机下面设置粉尘及杂质收集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

本项目扩建1台烘干塔，日处理能力共300t/d；配套建设1台6t/h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根据黑龙江环羽新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YXC20220512-10），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9\%$ ）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二）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提升机、热风炉、风机、输送机等加工设备，噪声值在60~90dB(A)之间，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清理原粮中的杂质（杂粮、沙石、泥石），生活垃圾，热风炉产生的炉渣。储渣设施采取地面硬化、全封闭等措施。

清理原粮中的杂质（杂粮、沙石、泥石），全部外卖，沙土、泥石外售综合利用；热风炉炉渣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员工生活垃圾，现

李双江

张华

有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

项目运行过程中由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集中收集，交由市政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根据黑龙江环羽新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YXC20220512-10)，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9\%$ )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的要求。因此，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热风炉未设置脱硫及脱硝设施，根据预测结果，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浓度 $\leq 85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未设置脱硫、脱硝设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燃生物质热风炉排放的污染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浓度 $\leq 85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3.2dB(A)、夜间最大值为44.3dB(A)，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 2. 热风炉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根据黑龙江环羽新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YXC20220512-1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9\%$ )处理后，沿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热风炉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170.6\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 $15.6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187.6\text{mg}/\text{m}^3$ 。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浓度 $\leq 85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李双江      张

###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9\text{mg}/\text{m}^3$ ,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清理原粮中的杂质(杂粮、沙石、泥石),生活垃圾,热风炉产生的炉渣。储渣设施采取地面硬化、全封闭等措施。

清理原粮中的杂质(杂粮、沙石、泥石)以及沙土、泥石、热风炉炉渣全部外卖综合利用;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员工生活垃圾,现有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由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集中收集,交由市政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2\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4.3\text{dB}(\text{A})$ ,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 2.热风炉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根据黑龙江环羽新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YXC20220512-1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9\%$ )处理后,沿 $15\text{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热风炉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170.6\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 $15.6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187.6\text{mg}/\text{m}^3$ 。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浓度 $\leq 85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9\text{mg}/\text{m}^3$ ,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李双江

BAE



附件 2 燃料分析单

CX-29-JL03  
C/3

测 试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o.): STD-20190516-024NC1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结果汇总 Summary of Test Results			
序号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	备注 Remark
1	收到基高位发热量, MJ/kg (卡/克)	15.70 (3894)	/
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卡/克)	14.40 (3600)	/
3	空干基水分, %	6.78	/
4	全水分, %	29.48	/
5	收到基含硫量, %	0.05	/
6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84.33	/
7	收到基灰分, %	4.65	/
8	收到基固定碳, %	11.14	/
9	收到基氢含量, %	4.09	/
10	收到基氧含量, %	29.43	/
11	收到基氮含量, %	<0.01	/
12	收到基碳含量, %	29.30	/
灰分化学成分分析			
13	三氧化二铝, %	8.32	/
	二氧化硅, %	51.05	/
	三氧化二铁, %	0.79	/



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机: 4008065995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B1-1, -3区域 售后: 0532-58668377 邮编: stdard@stdard.com 网址: www.stdard.com

附件 3 营业执照

页码: 1/1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303823334187125

<b>名 称</b>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
<b>类 型</b>	农民专业合作社
<b>住 所</b>	密山市二人班乡安康村
<b>法定代表人</b>	尹德亮
<b>成员出资总额</b>	贰佰捌拾万圆整
<b>成 立 日 期</b>	2015年06月05日
<b>业 务 范 围</b>	玉米种植；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销售成员的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农产品烘干、储藏等服务；引进新技术、新产品，开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年 11 月 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hl.jstl.gov.cn](http://gsxt.hl.jstl.gov.cn)  
<http://192.37.254.80/Topic/certificatePrint.do> 2015/11/19

#### 附件 4 核定排放量计算说明

本项目自建 2 台 720 万 kcal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烘干塔热源，年用生物质颗粒燃料 6782 吨。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中绩效法公式及参考绩效值计算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污染物核定排放量。

干燥炉的废气污染物（烟尘、氮氧化物）年核定排放量按下列绩效值法公式计算：

$$M_i=R \times G \times 10$$

式中  $M_i$ —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吨；

$R$ —第  $i$  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超过设计产能，则以设计产能为准）或前三年实际燃料量消耗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超过设计消耗量，则以设计消耗量为准），万 t 或万  $m^3$ ；

$G$ —绩效值，kg/t 产品，kg/t 燃料或 kg/m<sup>3</sup> 燃料；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选取。

表 1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

固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33.50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108	0.132	0.156	0.180	0.204	0.228	0.252	0.276	0.300	0.324	0.347	0.371	0.395	0.419	0.443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360	0.440	0.519	0.599	0.679	0.759	0.839	0.919	0.999	1.078	1.158	1.238	1.318	1.398	1.478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1.079	1.319	1.558	1.798	2.037	2.277	2.516	2.756	2.996	3.235	3.475	3.714	3.954	4.193	4.433
液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33.50	35.59	37.68	39.78	41.87	43.96	46.06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247	0.272	0.298	0.323	0.349	0.374	0.400	0.426	0.451	0.477	0.502	0.528	0.554	0.579	0.605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822	0.907	0.993	1.078	1.163	1.248	1.334	1.419	1.504	1.589	1.675	1.760	1.845	1.930	2.016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2.466	2.722	2.978	3.233	3.489	3.745	4.001	4.256	4.512	4.768	5.024	5.279	5.535	5.791	6.047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m <sup>3</sup> )	2.09	3.35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颗粒物绩效值 (g/m <sup>3</sup> 燃料)	0.017	0.021	0.023	0.030	0.037	0.043	0.055	0.067	0.077	0.086	0.096	0.105	0.115	0.124	0.134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 <sup>3</sup> 燃料)	0.058	0.072	0.082	0.105	0.129	0.152	0.193	0.236	0.269	0.302	0.336	0.369	0.402	0.436	0.469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 <sup>3</sup> 燃料)	0.250	0.311	0.351	0.451	0.551	0.652	0.826	1.010	1.153	1.296	1.439	1.581	1.724	1.867	2.009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m <sup>3</sup> )	31.40	32.45	33.50	33.91	34.33	34.75	35.17	35.59	36.01	36.43	36.85	37.26	37.68	38.10	39.78
颗粒物绩效值 (g/m <sup>3</sup> 燃料)	0.151	0.156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0.172	0.174	0.176	0.178	0.180	0.184	0.189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 <sup>3</sup> 燃料)	0.151	0.156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0.172	0.174	0.176	0.178	0.180	0.184	0.189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 <sup>3</sup> 燃料)	2.268	2.339	2.409	2.437	2.466	2.494	2.524	2.553	2.577	2.606	2.636	2.665	2.694	2.767	2.841

本项目热风炉设计全年燃生物质质量为 6782 吨，低位热值为 14.40MJ/kg，介于 12.56MJ/kg 和 14.65MJ/kg 之间，采用插值法计算：

颗粒物（烟尘）绩效值=0.204+（14.40-12.56）÷（14.65-12.56）×（0.228-0.204）=0.225kg/t 燃料；

二氧化硫绩效值=0.679+（14.40-12.56）÷（14.65-12.56）×（0.759-0.679）

=0.749kg/t 燃料;

氮氧化物绩效值=2.037+ (14.40-12.56) ÷ (14.65-12.56) × (2.277-2.037)  
=2.248kg/t 燃料。

因此污染物核定量计算过程如下:

颗粒物 (烟尘) =0.6782×0.225×10=1.526t/a

二氧化硫总量=0.6782×0.749×10=5.080t/a

氮氧化物总量=0.6782×2.248×10=15.246t/a

## 证 明

当壁镇乡实边小学烘干塔，小学校舍 972 平方米，土地证面积 17360 平方米（实际面积为 266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877 平方米（其中包括围墙、树木），房屋产权证号为 950914004，土地使用证号为 166 号，2015 年 10 月 16 日尹德亮（身份证号：230321198110290414）以价格 310 万元从盖维新手中购得以上房屋、烘干配套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现已归尹德亮所有。

证明单位：



2016年7月20日

PDF

附件 6 现状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HB-BG-081907-2025 ）



项目名称：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烘干塔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黑龙江正钦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和噪声

黑龙江正一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



## 说 明

- 1、本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如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数据仅供参考；
- 2、本报告未经报告编写、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现场采样监测仪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有效，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7、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留样品；
- 8、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
- 9、未经本单位允许，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仲裁依据使用；
- 10、未经本公司批准，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等均属违法行为，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黑龙江正一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博路 1419 号汇锦御江湾小区 1 号楼 8 号商服

移动电话：13074534445

邮 箱：150028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受检单位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
联系人及电话	尹德亮/13945836858
受检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当壁镇实边村
采样人员	何浩森、王浩
采样日期	2025.09.01--09.03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
分析人员	何浩森、贺福娇等
分析时间	2025.09.01--09.05
分析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博路 1419 号汇锦御江湾小区 1 号楼 8 号商服实验室

##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环境空气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 3 天
2	噪声	厂区四周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实边村居民区	敏感点噪声	

## 三、方法标准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ZYHB-YQSB-033
			电子分析天平 PT-104/55S 型	ZYHB-YQSB-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YHB-YQSB-023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ZYHB-YQSB-022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图

五、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2025.09.0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	ZYHB-WQ-081907-01-01	224	ug/m <sup>3</sup>
	2025.09.02			ZYHB-WQ-081907-01-02	237	
	2025.09.03			ZYHB-WQ-081907-01-03	218	

##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噪声	Δ1 厂界东	2025.09.01	49	42	dB(A)
		Δ2 厂界南		49	42	
		Δ3 厂界西		48	42	
		Δ4 厂界北		50	44	
	敏感点噪声	Δ5 实边村居民区		48	44	
	厂界噪声	Δ1 厂界东	2025.09.02	55	45	
		Δ2 厂界南		50	46	
		Δ3 厂界西		49	46	
		Δ4 厂界北		50	47	
	敏感点噪声	Δ5 实边村居民区		50	41	

\*\*\*报告结束 ——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 王丽丽  
 审核: 郑小文  
 签发: 郑小文

黑龙江正一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9月27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XC20220512-10

委托单位: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厂界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黑龙江环羽新晨检测有限公司



## 说 明

- 1、委托方送样检验，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方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检测；
- 2、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缺页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5、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及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7、检测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和商业宣传。
- 8、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环羽新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宏达社区新华小区2号楼商服24号

邮编：152101

电话：15946158381

项目名称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宝清县万利油脂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尹德亮	联系电话	13945836858

## 二、基本情况

样品类型	废气、厂界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频次	废气: 3次/天, 2天 厂界废气: 3次/天, 2天 噪声: 昼夜各1次, 连续2天	采样点位	废气: 2个 厂界废气: 4个 噪声: 4个
采样时间	2022.05.06-2022.05.07	采样人员	张连生、金子峰
检测项目	颗粒物、噪声(详见下表)		
分析时间	2022.05.06-2022.05.12	分析人员	宫振鑫、王文等

##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项目	测定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FY-YQ201	TP-056
			分析天平 Quintix125D-1CN	TP-0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6	TP-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FY-YQ201	TP-05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FY-YQ201	TP-057	
厂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Quintix125D-1CN	TP-00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AWA5610C	TP-041/042/043/044
			声校准器/KSW-6-12	TP-039
			手持气象仪/QXY	TP-035

### 四、监测结果

#### (一) 废气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布袋除尘器前	标况风量	2022.05.06	35423	34612	36214	m <sup>3</sup> /h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965.04	976.23	943.04	mg/m <sup>3</sup>	-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080.84	1064.09	1037.34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量		34.185	33.789	34.151	kg/h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3.4	24.6	23.1	mg/m <sup>3</sup>	-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5.5	26.8	25.4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排放量		0.829	0.851	0.837	kg/h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8.5	17.5	18.6	mg/m <sup>3</sup>	-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2	19.1	20.5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排放量		0.655	0.606	0.674	kg/h	-
		标况风量		34915	33678	35624	m <sup>3</sup> /h	-
		布袋除尘器后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0.04	0.03	0.04	mg/m <sup>3</sup>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0.04	0.03	0.04	mg/m <sup>3</sup>	200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量	0.001	0.001	0.001	kg/h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3.4	14.1	13.8	mg/m <sup>3</sup>	850 (mg/m <sup>3</sup> )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4.6	15.4	15.2	mg/m <sup>3</sup>	850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排放量	0.468	0.475	0.492	kg/h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8.6	7.9	8.2	mg/m <sup>3</sup>	-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9.4	8.6	9.0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排放量	0.300	0.266	0.292	kg/h	-		
	布袋除尘器前	标况风量	2022.05.07	34827	36132	35542	m <sup>3</sup> /h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942.54	957.62	949.64	mg/m <sup>3</sup>	-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055.64	1043.81	1044.60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量		32.826	34.601	33.752	kg/h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1.3		23.4	24.1	mg/m <sup>3</sup>	-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3.2		25.5	26.5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排放量		0.742		0.845	0.857	kg/h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9.6		18.2	19.4	mg/m <sup>3</sup>	-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1.4		19.8	21.3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排放量		0.683		0.658	0.690	kg/h	-	
布袋除尘器后		标况风量		35421	36312	35122	m <sup>3</sup> /h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0.04		0.04	0.03	mg/m <sup>3</sup>	200 (mg/m <sup>3</sup> )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0.04	0.04	0.03	mg/m <sup>3</sup>	200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量	0.001	0.001	0.001	kg/h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3.1	12.5	12.8	mg/m <sup>3</sup>	850 (mg/m <sup>3</sup> )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4.3	13.6	14.1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量	0.464	0.454	0.450	kg/h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7.6	8.1	7.2	mg/m <sup>3</sup>	-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8.3	8.8	7.9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量	0.269	0.294	0.253	kg/h	

(二) 厂界废气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废气	颗粒物	2022.05.06	上风向 1#	0.135	0.131	0.132	mg/m <sup>3</sup>	1.0
			下风向 2#	0.217	0.223	0.222		
			下风向 3#	0.225	0.223	0.226		
			下风向 4#	0.226	0.227	0.225		
		2022.05.07	上风向 1#	0.138	0.131	0.135		
			下风向 2#	0.225	0.229	0.222		
			下风向 3#	0.221	0.228	0.218		
			下风向 4#	0.217	0.217	0.219		

(如未检出报检出限加 L)

(三) 噪声

监测时间	2022.05.06				2022.05.07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1#	▲2#	▲3#	▲4#	▲1#	▲2#	▲3#	▲4#	
昼间 dB (A)	52.4	52.6	51.4	52.1	52.2	52.7	52.4	53.2	60
夜间 dB (A)	42.3	44.2	43.1	42.6	44.3	42.3	41.5	42.5	50

五、监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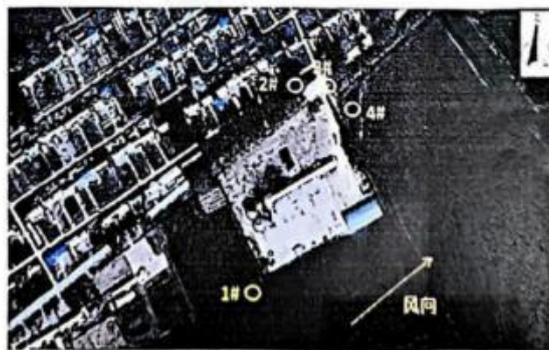


图 1、厂界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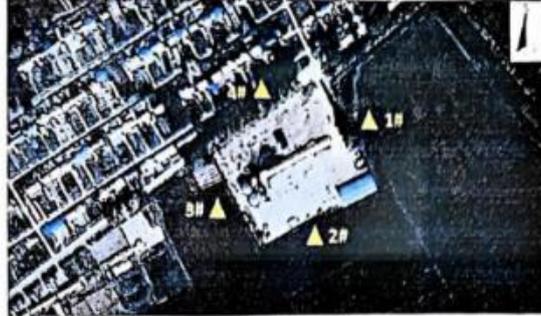


图2、噪声监测点位图

## 六、结论

该单位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报告编写: 李天杰

审核人: 李天杰

批准人: 李天杰

黑龙江环羽新晨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烘干塔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正钦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 1. 概述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烘干塔建设项目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0.03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烘干塔建设项目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兴凯湖档壁镇密山市	0.03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3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3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0.03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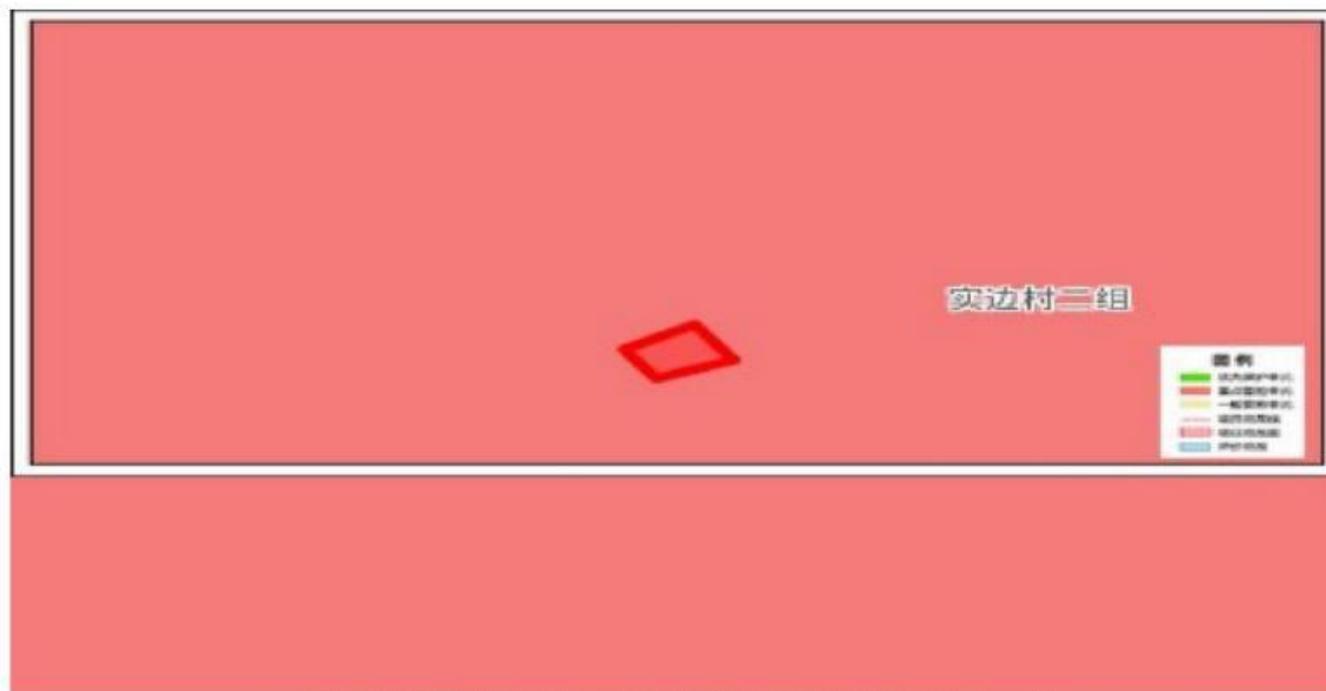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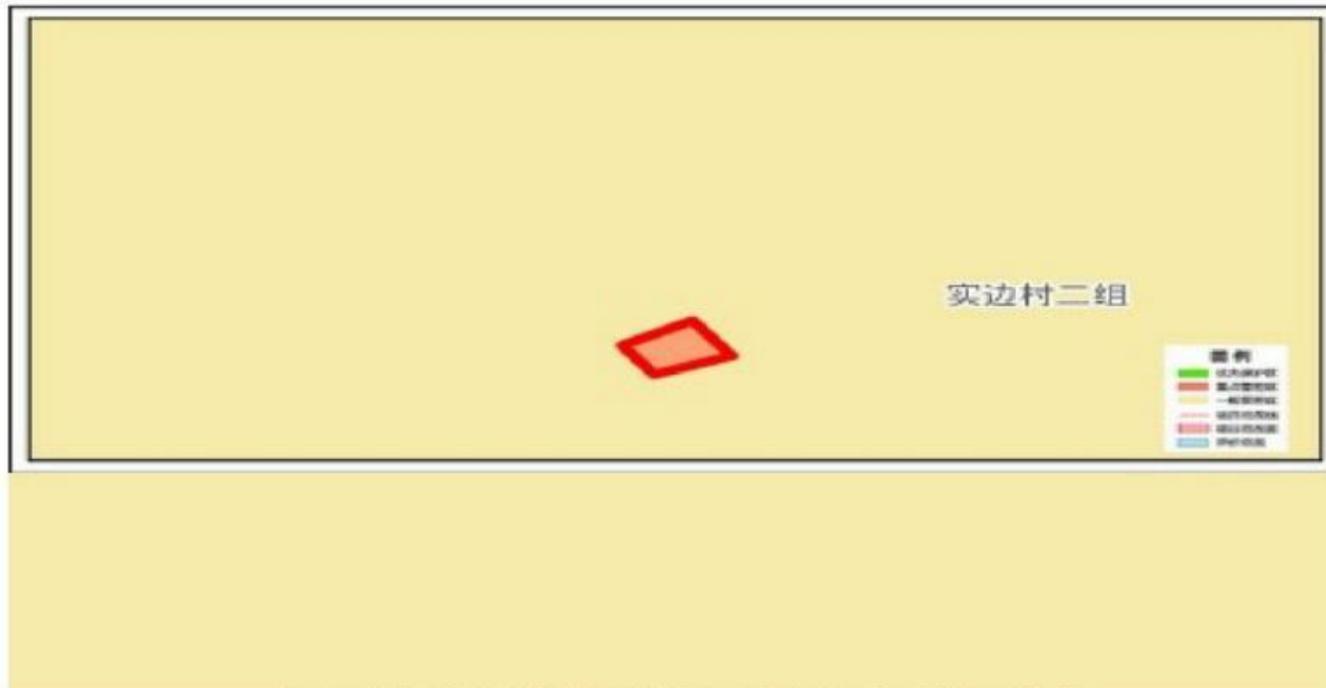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26310001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密山市	一般管控区	<b>环境风险管控</b>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烘干塔建设项目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密山市尹德亮玉米专业合作社烘干塔建设项目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220005	密山市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黑龙江等跨国界水体环境风险管控。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